威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为主线，坚持保障和发展并重，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提质增效，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优化关爱服务供给，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以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至2030年末，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无障碍环境更加友好包容，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残疾人生活品质和发展能力

实现新提升。

专栏1：“十五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3.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保持稳定	预期性
4.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95	预期性
5.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95	预期性
6.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9	＞99	预期性
7.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人）	＞770	〔>0.34万〕	预期性
8.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430	〔>0.15万〕	预期性
9.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数（人次）	—	〔>0.12万〕	预期性

注：〔〕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常态化精准帮扶体系，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建立残疾人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监测预警和信息比对，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残疾人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制贫。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通过就业带动、产业扶持、金融支持等方式激发内生动力，拓宽增收渠道，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2.筑牢残疾人社会救助与福利保障底线。分层分类精准落实残疾人社会救助帮扶措施，针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老养残、残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等困难群体，落实倾斜式兜底保障举措，严格执行教育、就业、康复等大额刚性支出抵扣减免相关规则，规范低保边缘家庭、存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甄别认定流程。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相关制度，实现应保尽保。

3.拓展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规享受居民医保、长护险参保资助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代缴、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前享受养老金待遇等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推动更多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打通长期护理保险与残疾人托养照料、康复帮扶政策的衔接通道，把符合资质的残疾人托养照料、康复服务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机构名录。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市为残疾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逐步提升保险保障力度。

4.落实残疾人合理便利与优待政策。落实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推动公共停车场按规定提供优惠停车服务，鼓励交通场站和机场提供便利。落实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为残疾人提供减免门票等优惠，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优先和支持性服务。深入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推动落实残疾人就医合理便利政策。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规定。探索残疾人托付安置工作，支持开展残疾人特需及养老服务信托。

5.扩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供给。依托有能力的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广泛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载体作用，开展日间托管照料服务。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供给居家上门照护服务。推进“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发展邻里互助、探访关爱、喘息服务等。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加大市级托养照护补助力度。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深度融合。依托社区资源建设嵌入式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实现残疾人人口规模较大的区市至少有一所集中托养照护服务机构。

（二）完善全周期康复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健康服务质效。

1.构建残疾预防与健康管理防线。贯彻落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增强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聚焦重点人群，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提升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的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继续开展“威高光明行动”等公益项目。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和履约率，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

2.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加强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康复科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着力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推广残

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开展生活能力重建、心理重建，与职业培训、就业有效衔接。扩大“如康家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让更多精神障碍患者就近就便得到康复服务。

3.优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实施分年龄段救助，延伸康复服务链条，与儿童致残疾病早期筛查干预、特殊教育、托养照护等政策有效衔接。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抓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推动机构申办医疗、教育资质。组织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范救助经办服务。开展孤独症儿童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专项行动，着力完善全程关爱服务体系与保障政策，系统推进早期筛查干预、康复服务、康复与教育融合、家庭暖心四大行动，全面提升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持续实施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肢残矫治、唇腭裂修复等救助项目。

4.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完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和保障体系。动态调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研究制定创新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机制。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康复辅具社区租赁、适老化改造等政策有效衔接。

专栏 2：残疾人康复服务
1.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在校残疾学生进行需求评估，适配相应辅助器具，做好跟踪服务，提高其学习生活便利性。 2.残疾儿童康教融合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班）或者附设幼儿园，设置特殊教育部（班）；支持有条件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业务，健全全学段残疾儿童康教融合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十五五”期间，全市

具备康教融合服务能力康复机构达到 6 家以上。

3.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重点开展孤独症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探索相关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专栏 3：特殊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

1.精神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深化以社区融合、居家照料为核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开展精神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日间照料服务、精神残疾人及家属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帮助稳定期精神残疾人积极融入社会，到普通学校就读、到社会单位就业、在公共空间正常生活。

2.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项目。支持各区市依托专业孤独症康复机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社会组织、社区服务机构，探索建设孤独症家庭支持中心。发挥孤独症儿童亲属骨干力量，推广居家照护康复实践经验，搭建同伴互助平台，为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托养照护、定期探访以及照料者喘息赋能服务，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3.大龄孤独症社区生活和就业安置项目。对康复效果好的大龄孤独症儿童和孤独症青年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提高大龄孤独症职业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帮助其在社区就业或实现庇护性就业，促进融入社会。

4.罕见病致残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统筹各方资源，促进罕见病致残儿童诊疗、康复、生活照护、心理支持、社会融合等服务，构建防、筛、诊、治、康、护等全链条关爱服务，提升罕见病致残儿童服务保障水平。

（三）健全全链条教育与就业扶持体系，促进残疾人赋能增收。

1.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和保障机制。做好《山东省特殊教育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实施“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落实残疾人子女就学资助，持续落地励志助学帮扶项目。支持普通中小学、职业院校、开放大学设立残疾人教学班、教学部，扩充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资源。健全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体系，优化待遇保障。为残障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落

实特殊教育单考单招相关政策。

2.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扶持。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持续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公示及岗位预留制度，科学设置面向残疾人招录（聘）职位，合理确定体检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区市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提供场地、租金等方面支持，深化“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建设，完善适配残疾人的创业就业金融配套服务。

3.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扶持辅助性就业业态发展，落实场地补贴等各类惠企扶持政策。推广“企业按比例安置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发展模式，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依托“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互联网+”就业创业，聚焦直播带货、云客服、数据标注等新业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依规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积极对接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威海美丽工坊”“残疾人励志主播”等平台，助力残疾人就近居家增收、实现稳定就业扶持。定期开展辅助性就业产品爱心义卖活动，推广残疾人产品进社区、景区、商超等场所。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招聘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健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管理体系，持续做强 “齐鲁手创”品牌。

4.增强残疾人职业能力。落实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设置残疾人关注的AI辅助动画设计、网络电商等培训项目。优化培训经费

保障与质量监督机制。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服务。加大残疾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择优选送选手参加省级及以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5.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效能。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与服务模式创新，抓好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职业能力评估师培育配备。规范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认定，常态化开展就业数据核查。深入开展企业雇主政策培训和“送服务上门”活动，持续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针对在校残疾学生及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做好“一人一策”就业帮扶。通过开展职业规划指导、校企合作交流、政策宣讲进校园等活动，强化就业赋能与心理疏导，引导残疾大学生树立科学择业观，持续拓宽就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月、访企拓岗、专场招聘等专项服务行动，宣讲惠企助残政策，引导企业开发适残岗位。

6.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持续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环境，为残疾人就业全过程提供合理便利与无障碍环境支持。将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社会责任报告，鼓励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按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常态化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引导，依法依规打击就业歧视、侵权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

专栏 4：残疾人教育、就业创业
1.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各区市应当建设一所标准化的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区市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设区的市应当建设一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或者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部。 2.智慧校园和无障碍校园工程。推进智慧校园、智慧教室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等

技术融入特殊教育全过程。优先对特殊教室学校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机构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特殊学生提供便利服务。

3.党政机构、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市级编制50人及以上机关和编制67人及以上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区市、乡镇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

4.推动残疾人就业创新形态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经济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通过政策扶持、经费补助、技能培训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支持，引导残疾人向电商直播、数据标注、云客服等新就业形态方向就业。

5.提升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水平。为每名残疾人毕业生建立“一人一策”服务档案，全面掌握其就业意愿、技能水平和服务需求，提供覆盖全过程的就业服务，切实提高就业去向落实率。督导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落实到位。

6.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对满足相关要求的新开办盲人按摩机构以及 “齐鲁手创”品牌门店予以补助扶持，提升项目质量，依托科技赋能助力盲人发展，拓宽盲人多元就业渠道，推进盲人按摩人才培育工作。

7.残疾人就业补助。对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辅助性就业机构、“文创工坊”“美丽工坊”“励志主播”、自主创业标兵等给予补助。

（四）健全精神文化体育供给体系，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发展。

1.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优质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和“一县一品”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千里山海 书香威海”全民阅读活动，保障残疾人阅读权益。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推进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办好“同在蓝天下”等专题节目，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展残疾人文化宣传，增加广播电视和网

络视听无障碍节目与作品供给。组织参加山东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艺术汇演。

2.培育残疾人文创产业品牌。挖掘残疾人文学新人，支持培养残疾人网络作家，关注重度残疾人创作群体，对实力作家予以重点扶持、倾斜资源，扶持发表出版作品、参与重点项目，搭建残健融合展示交流与传播平台。统筹各类展会、平台资源，拓展残疾人文创产品、非遗技艺的展示交流和转化渠道。鼓励培训机构设置非遗传承、文创等残疾人项目培训，推动与“山东手造”品牌深度融合，孵化更多非遗工坊与文创实体。

3.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发挥“全国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带动作用，建强残健融合服务阵地，依托基层体育设施，就近就便开展残疾人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健身项目。发挥本地沙滩、冰雪优势，依托“残疾人健身周”“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品牌效应，开展乐享体育健身行动。推动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

专栏5：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提质扩面。为重度残疾人提供“读一本书、游一次园、看一场电影、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服务。培育“一县一品”残疾人文化品牌，推动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标准化建设。 2.视听阅读无障碍。加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资源建设，丰富盲文、有声读物、大字读物供给。开展“齐鲁融阅”“聆听光影”等无障碍阅读观影活动。推动电视台主要新闻节目加配手语，鼓励网络视频平台加配字幕和音频解说。 3.特殊艺术扶持与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残疾人艺术创作，培育特殊艺术品牌，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书画摄影展。鼓励培训机构设置非遗传承、文创等残疾人项目培训，推动与“山东手造”品牌深度融合，孵化更多非遗工坊与文创实体。

4.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推动残疾人健身体育进社区、进校园、进服务机构。组织残疾人健身周、冰雪运动季、全国特奥日等系列活动，举办群众性残疾人体育赛事。扩大康复体育进家庭覆盖面。

4.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提升竞技水平。完善残疾人体育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加强青少年运动员发掘与训练。组织参加山东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加强教练员、裁判员、分级员等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科学训练与综合保障水平。提高“梦想跑者”轮椅半程马拉松赛事水平，打造特色竞赛品牌，持续提升比赛影响力。

（五）健全权益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平等合法权益。

1.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融入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探索构建全方位智慧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覆盖公共交通、商圈场馆等多出行场景。优化公共交通无障碍适配，大力推广应用低地板低入口公共汽电车，打通特殊群体出行全流程服务链条。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残疾人服务机构、信息无障碍产品与服务等申请无障碍环境认证。充分发挥各级无障碍环境促进队伍作用。支持政务服务、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适老化、无障碍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专栏6：无障碍服务

1.无障碍出行服务。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确保新建、改建、扩建的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机场及公交枢纽等实现设施全覆盖。推进出租汽车

电召和网约车“一键叫车”服务。推广使用具备无障碍出行服务功能的地图导航定位产品。推动公共停车场按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2.无障碍公共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医院、学校、银行、电信服务、图书馆、科技馆、影剧院、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旅游景区以及餐饮酒店、宾馆等场所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配备必要的设备，提供无障碍服务。完善金融、医疗、邮政等场所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服务功能。

3.无障碍信息服务。提升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无障碍适配水平，完善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紧急呼叫系统无障碍功能。

2.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制定“九五”普法工作规划，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在各级人大、政协履职，拓展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

3.强化残疾人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加大残疾人司法保护力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和无障碍诉讼服务。支持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优先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完善残疾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动威海市律师协会成立残疾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培养残疾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老龄协会等作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加强涉残疾人“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建立残疾人调解组织。

4.**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环境。**加大惠残政策宣传，讲好威海残

疾人故事，弘扬自强与助残风尚。深化与各类助残社会组织的联系协作，助力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残疾人理想信念教育，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体作用。做好全国、全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推荐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融合、共享”价值理念，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环境。

（六）健全数智科技助残体系，赋能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推动助残科技研发创新。聚焦残疾人生活、交流、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现实需求，建立常态化科技需求征集机制，形成需求清单与台账，定期推送至“山东省科技助残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助残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残疾人服务机构、服务队伍科技应用能力。鼓励我市助残科技企业、高水平研究型高校、科研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

2.加快助残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在科技助残服务平台进行登记发布，实现助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围绕残疾人居家、出行、康复、就业等领域，加快推进助残科技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场景示范应用。

3.促进助残科技应用推广。培养残疾人测试员、体验员，参与助残科技应用推广。加强科技助残宣传，定期遴选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显著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助残技术项目，加快助残科技创新产品和技术普及。将效果显著、安全性好、残疾人认可

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更多纳入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加强助残科技产品消费支持，促进形成规模化效应。

4.推进数智残联建设。深化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改革，建设完善威海市“涉残服务数字化应用”项目，实现数智赋能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惠残政策精准落实等模型建设，深化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政策找人、免审即享、数字化监管。探索“人工智能+助残服务”智能问答、智能查询和智能辅助审场景开发建设。拓展深化残疾人全业务数智化应用，加强跨领域业务系统融合，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专栏 7：数智化助残服务
1.科技助残专项研究。聚焦满足残疾人助行、助视、助听、导盲、居家环境控制、无障碍交流等需求，引导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开展助残科技攻关，研发智能助行、导盲、智能辅听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等。 2.科技助残应用场景建设。围绕残疾人居家、出行、康复、教育、就业等领域，加快推进助残科技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场景示范应用，优先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打造助残服务典型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推动助残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3.残疾人服务大模型建设。集约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模型、数据集和政策库，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问答、辅助办理、政策服务直达快享等场景的创新应用。

（七）完善社会化助残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协同格局。

1.培育发展助残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支持以服务折抵场地租金，降低助残社会组织运营成本。落实《山东省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推动助残社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

发展。指导做好阳光助残志愿服务基地创建工作。对涉残疾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开展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2.加快社会助残服务业发展。支持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服务机构和设施，推动市场主体主动参与残疾人服务供给，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多元化服务。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事业，培育壮大残疾人服务产业，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3.支持志愿助残和慈善事业发展。健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将扶残助残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服务品牌项目，探索志愿者积分等多形式激励措施。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政府购买、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残疾人事业，培育更多慈善品牌。

（八）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根基。

1.建强残疾人基层组织。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深化全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村（社区）残协建设，充实村居残疾人专职委员，壮大助残社工队伍，推广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小型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设置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提升残协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深化“一会一品牌”建设，广泛开展特色活动。

2.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各

级党委干部教育培训统筹安排。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落实相关职业职称评定政策，鼓励残疾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提升队伍专业素养。

3.提升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将扶残助残纳入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依法依规落实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和村（居）工作事项。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提高残疾评定精准度。推行统一的残疾人证电子证照，推广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完善残疾人基础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办理。持续加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规范运营、动态管理，不断丰富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守牢安全底线。

四、保障措施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负责、部门协同落实、社会广泛参与、残联牵头主抓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协调督导规划实施，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